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板式展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县科莱纺织原料经营部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板式展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安县科莱纺织原料经营部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郑**		
通讯地址	海安市墩头镇西湖村 2 组				
联系电话	150*****999	传真	0513-88****9	邮政编码	226600
建设地点	海安市墩头镇西湖村 2 组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文号	海行审备[2019]11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1、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 12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墩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厂内存放位置
1	UV 密度板	1.22mx2.44mx9mm	800 张	80 张	原料堆放区
2		1.2mmx2.44mx12mm	800 张	80 张	
3		1.2mmx2.44mx16mm	8000 张	800 张	
4		1.22mx2.44mx18mm	800 张	80 张	
5		1.22mx2.44mx25mm	4000 张	400 张	
6	三聚氰胺板	1.22mx2.44mx9mm	800 张	80 张	
7		1.22mx2.44mx12mm	800 张	80 张	
8		1.22mx2.44mx16mm	800 张	80 张	
9		1.22mx2.44mx18mm	800 张	80 张	
10		1.22mx2.44mx25mm	800 张	80 张	
11	多层板	1.22mx2.44mx18mm	800 张	80 张	
12	密度板	1.22mx2.44mx15mm	800 张	80 张	
13	五金件	铰链	50 箱	5 箱	
14	封边颗粒胶	有机成分含量 8%	1.5t	0.15	
15	水性覆膜胶	有机成分含量 5%	0.8	0.08t	
16	封边条	宽度：1.8cm	5t	0.5t	
17		宽度：2.1cm	5t	0.5t	
18		宽度：2.8cm	5t	0.5t	
19		宽度：5cm	5t	0.5t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冷压机	MH3248X60J	1	台
2	裁板锯	MJ6130TG	1	台
3	覆膜机	TM2480	1	台
4	封边机	MFB-3688	1	台
5	开料机	1328	1	台
6	侧孔机	2480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海安县科莱纺织原料经营部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租赁海安市虬龙棉业

有限公司北侧厂房，原生产项目为短绒、废棉回收加工、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内容进行调整，现主要加工生产板式展柜。根据《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8]67号文），海安市对辖区范围内的家具生产企业进行摸排检查，从产业政策、生态红线规划、功能区划、卫生防护距离、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几个方面综合考虑，由环保部门、安监部门、消防部门和行动组专家进行审核会商决定企业是依法取缔还是清理整改可以保留。海安县科莱纺织原料经营部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因此企业被纳入此次海安“三废一家具行业”清理整顿行动中，经环保、安监和消防等部门现场查看，行动组专家现场核查后会商结果认为企业整改完善后可以保留，因此企业特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补充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冷压机、裁板锯、覆膜机、封边机、开料机、侧孔机进行“板式展柜加工项目”的生产，原有的短绒、废棉回收项目停止运营，仅进行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之后拟达成年产“展示柜 4000 件、橱柜 500 件、衣柜 500 件”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部令 第 1 号）中“十、家具制造业 27、家具制造”，不涉及“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属于“其他”类，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科莱纺织原料经营部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①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品为展示柜、衣柜、橱柜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②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周围区域以居民、工业企业为主,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扩建厂区距离最近的东南侧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墩头镇仇湖村)距离约为2.5km,扩建厂区选址不在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见附图4。项目周边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扩建项目要求,选址可行。扩建项目征用原项目南侧空地新建厂房,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③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属于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2g/L,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的要求。

④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根据《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海安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 237.02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0.3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 236.72 平方公里。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西湖村 2 组，不在《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⑤“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建设项目使用水性覆膜胶、封边颗粒胶，因此，本项目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⑥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74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经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74 号文）相对照可知，海安县仅“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被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位于项目东南侧 2.5km，不在规划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板式展柜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墩头镇西湖村 2 组；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9 小时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1	展示柜	4000 件/年	2700 h/a
2	橱柜	500 件/年	
3	衣柜	500 件/年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海安市虬龙棉业有限公司宗地北侧土地，位于海安市墩头镇西湖村 2 组，项目南侧为厂房，北侧 54 米处为居民，东侧为小河，过河为居民，距离本项目约 55 米，西侧为农田。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租用海安市虬龙棉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同时使用厂内配套的公共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品仓库	11.85m*8m	2间，依托原有厂房，位于厂区北部
	原料车间	24m*6m	依托原有厂房，位于厂区东侧
	覆膜车间	24m*6m	依托原有厂房，位于厂区东侧
	组装车间	22m*11.5m	依托原有厂房，位于厂区中间西侧
	封边车间	12m*6m	依托原有厂房，位于厂区南侧
	砂光车间	6.79m*6m	依托原有厂房，位于厂区南侧西侧部分
	打孔车间	12m*6m	依托原有厂房，位于厂区中间偏西侧
公用	给水	15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工程	排水	120t/a	达标后接管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
	供电	3.5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运输	叉车	车间内配有相应的仓库，满足贮存要求
	仓库	6.46m*6m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1#）排气筒排放
	废水	沉淀池（2.2m ³ ×2 个）	/
		2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0 平方米	
危废堆场 20 平方米			

（1）给排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50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 120m³/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2）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3.5 万度/年，来自当地电网。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及暂存等。投资详情见表 1-5。

表 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沉淀池	2.2m ³ ×2 个	4	满足接管要求
	化粪池	2m ³	3	
废气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19000Nm ³ /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9%	10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降噪量 ≥20dB（A）	2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0 m ²	1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堆场	20 m ²		

合计	-	20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原为短绒、废棉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项目名称为“板式展柜加工项目”的备案，进行展示柜、橱柜、衣柜的生产，原项目无相应环评文件，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海安市消防大队、海安市安监局、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关于对墩头镇家具企业清理整顿的意见”，其中包括“整顿完善企业请按照环保局、消防大队等单位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其中整顿完善类未经审批项目，须停产补办环评手续”，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应要求进行此次改建项目。无原有项目遗留问题。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粪池、沉淀池依托原有产房，厂房依托原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大市交界处；东临南黄海，与如东接壤，西与泰州的姜堰区为邻，南和如皋、泰兴相连，北与东台毗邻；海安南接沪浙，北依江淮，西靠扬泰，东望黄海之滨的如东洋口大港。海安东西直线最长 71.1 公里，南北最宽 39.95 公里，海安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区镇，其中，国家级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

2、地形地貌

海安市全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栟茶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m，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年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 3.54m，老坝港东部在 3.5m 以下。栟茶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m。串场河以西、栟茶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 1.6~3.5m，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 4 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

3、气象特征

海安市位于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1 月最冷，月平均 1.5℃。7、8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年最高平均气温 19.5℃，年最低平均气温 10.6℃，年极端最低气温-12℃（1969 年），年极端最高气温 39.4℃（1959 年）。年平均蒸发量为 1360mm。无霜期一般为 222.6 天，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年日照平均时数 2176.4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49%。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频 9%。4~8 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2~3 月和 9~10 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11 月至翌年 1 月为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13.4m/s。

4、水文

(1) 地表水

海安市西向来水来自姜黄河各支流及新通扬河等，南向来水来自长江引水。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江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市河道以通扬公路、通榆公路为界，划分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市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现为了保护长江水北调输水管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城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2) 地下水

海安市地下水资源分布均匀，由地表向下依次有潜水、第I、第II、第III承压水四个主要的含水层。潜水可作为分散居民的饮用水；第I承压水主要作为工厂夏季降温用水；第II承压水水量甚微，一般无开采价值，仅可作为分散居民用水；第III承压水水量较大，一般为淡水，部分地区可开发作为矿泉水。境内地下水开采深度在 50~430mm 之间，主要开采第III承压水。单井涌水量多则 2500m³/d，少则 500m³/d。按开采能力计算，年开采量可达 1.33 亿 m³。第III承压水当静水头下降 1m 时，年采水量为 0.15 亿 m³。境内年平均承压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2.6~3.2 亿 m³。

5、土壤与植被

全市主要分布有里下河水稻土、沿江潮土、沿海潮盐土三大类土壤，较肥沃。无生长较好的自然植被区系，仅在河滨路边等荒地中长有少量野生植物；境内生产的大多数植物为人工栽种，境内碱性土壤有利于柏树生长，市城郊区西南部高沙土区适于种植桑树、花卉和开辟苗圃，西北部为水稻田分布区，东部为粮棉垦区，城郊四周都适于发展蔬菜。

全市动植物种类较丰富。竹木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松、柳杉、水杉、侧柏、圆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槐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江苏省南通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是中国著名的教育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

海安市现辖 3 个区，10 个镇：高新区（海安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李堡镇、大公镇、开发区（城东镇）、雅周镇、曲塘镇、南莫镇、白甸镇、墩头镇。

2017 年末，海安市户籍总人口 940104 人，常住人口 86.63 万人。

2、社会经济

2017 年，海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8 亿元，增长 9.5%。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比进一步优化为 6.6:46.6:46.8。“三二一”产业格局形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250 亿元，增长 16.4%。新兴产业产值 995 亿元，增长 20%。工业经济稳中提质，预计全年实现工业应税销售 1330 亿元，增幅 17.5%，总量南通市第一；实现工业增加值 565 亿元，增幅 9%；工业用电量增幅 11%（剔除去产能因素），全市第一；规模企业新增数、净增数、保有量均居全市第一，亿元企业数继续保持全市最多，总数达 220 家，净增 20 家。完成工业技改设备投入 25 亿元，技改设备投入超千万元的企业 45 家。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实现总产值 1250 亿元，增长 17.2%，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施工产值 6350 万美元，增长 20.08%；新增鲁班奖工程 3 项，国优工程 2 项，詹天佑奖 5 项。

3、交通运输

海安市交通便捷。海安在汉代就有“三十六盐场咽喉，数十州市要道”之称，2006 年被确认为全省农村公路管养示范市。市域等级公路里程由“九五”期末的 308 公里增加到 1590 公里，密度从每平方公里 0.29 公里提升到 1.5 公里，实现了农村公里“村村通”。形成了两条铁路、两条高速、两条国道、两条省道和两大运河交叉组合式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和农村公路网络，使海安成为沿江开发辐射北部、沿海开发辐射西部的枢纽之一，与昆山市并列为两大省级交通枢纽，有“南昆北海”之称。宁启铁路、新长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海洋铁路、

沪通铁路、221 省道、临海高等级公路加快建设和连申线航道升级改造，海安的公铁水“三位一体”立体交通网络更为完善。

4、环境保护

2017 年海安市实现全市范围内区域供水全覆盖，完成镇村供水管网建设 792 公里，户表改造 28620 户、安全供水 3925 万吨。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 156 公里，新增居民用户 20297 户，工商业用户 78 户。完成 16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新增停车位 1675 个。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新华河两岸、老通扬河、红光河、洋港河、翻身河、东海大道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凤山北路污水管网、高庄路污水管道及永安路污水管道等十个“清水工程”建设。建成污水管网 30 公里。全年实施减排项目 19 个，削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61 吨、1743 吨、1423 吨。建成农村污水管网 40.8 公里。审批各类建设项目 350 个。实施清水工程，全市 96.6%的河道达到整洁河标准，90%的村通过达标村验收。

5、墩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墩头镇范围包括墩头镇区、吉庆镇区、水韵里下河度假区，面积 11.89 平方公里。规划区分为三组团，具体范围分别为：镇区组团北至墩北河，西至永兴路，东至新 204 国道，南至永盛路；吉庆组团北至化纤河，西至胡敦河，东至新 204 国道，南至 353 省道；水韵里下河组团规划范围包括墩头镇仇湖村用地、原海安国营砖瓦厂、大公镇部分地区、原海安棉种场、原江苏农业工程技术学校、原海安皮肤病防治医院、原海安鱼种场和墩头镇部分耕地。该区域为规划范围，包括规划建设用地以及水域等其他用地。规划区范围内应加强规划管理。

镇区总体布局

（1）空间发展方向

镇区以墩头镇为基础向周边发展，形成一定规模后向东发展与水韵里下河对接，向北扩展工业用地，向南适度延伸与吉庆村的北向发展对接，形成南北向发展轴。

（2）空间结构

根据现状发展条件以及空间发展态势，规划墩头镇区未来形成“一主两次、一心两轴、两带、多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主：指在老镇区墩头路和锦绣路交叉口处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的主中心，集中布置镇区的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商贸服务等用地；

两次：指在吉庆社区的墩南线两侧至化纤河之间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的次中心。在水韵里下河片区的水韵路、海仇公路及敦南河交叉处形成旅游集散次中心；

一心：指沿镇区白龙湖，成为周边经济拉动新引擎；

两轴：指沿水韵路、墩头路的两条横向城镇发展轴。沿墩头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商贸为主，沿水韵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发展居住和发展性服务业为主；

两带：指沿胡墩河和墩白河的两条生态景观带；

多片区：指一个老镇综合片区、一个环湖服务片区、一个吉庆综合片区、两个工业片区、四个居住片区、一个万顷良田示范区和一个水韵里下河旅游服务片区。

（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 242.7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29%。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6.9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36%。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1.7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42%。规划工业用地 468.5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1.10%

（4）给排水规划

① 给水工程

墩头镇实现区域供水，由海安市自来水厂统一供水。供水网布置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形成，结合道路建设形成完善的供水系统，使居民的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100%。

② 排水工程

排水体质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质。

墩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新村十五组，日处理能力 2500t。

③ 雨水工程

镇区雨水主管沿镇区主要道路布置，雨水就近排入镇区的内河水系。

（5）供电工程

保留镇区西部现状 110KV 墩头变电站引电源线。远期扩建到 3×50MW，吉庆社区和水韵里下河度假区单独设置 35KV 变电站。

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规划区所在地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墩北河、串场河、胡墩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

(3) 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划区以居住、商业功能为主的地区执行 2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以及航道两侧区域内执行 4a 类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PM₁₀和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17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7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8	60	46.67	达标
NO ₂		22	40	55.00	达标
PM ₁₀		73	70	104.29	不达标
PM _{2.5}		45	35	128.57	不达标

南通市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7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PM₁₀、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_{2.5}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0.09、0.11、0.09、0.16，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3-2 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16	6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0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88	4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7	80	0.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67	7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1	15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2	35	0.11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75	0.09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48	—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4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67	—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85	160	0.16	不达标

注：CO 现状浓度和标准值浓度的单位为 mg/m³。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沃德丰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内饰件、床垫生产项目报告书》（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1.8km）检测报告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该项目 G1 沃德丰新材料所在地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为 2.39k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值		
		小时浓度范围	超标率%	标准值
2017 年 9 月	非甲烷总烃	0.54~0.85	0	2

结果表明监测点中 TVOC 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参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3、4 组《沃德丰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内饰件、床垫生产项目报告书》中 2017 年 9 月对墩头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胡墩河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除 pH 外 mg/L

河流名称	COD	SS	氨氮	总磷
墩头镇污水厂排口 上游 500m	18.5	18.5	0.185	0.14
墩头镇污水厂排口	18.5	19.5	0.189	0.15
墩头镇污水厂排口 下游 1000m	19	18.5	0.189	0.17

结果表明，胡敦河水质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值，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监测一天，昼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18.11.15	N1 北侧厂界	51.9	42.4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N2 东侧厂界	51.8	42.5	
	N3 南侧厂界	49.6	41.9	
	N4 西侧厂界	52.4	42.4	
2019.2.25	N5 厂房北侧 居民点	46.2	40.8	
	N6 厂房东侧 居民点	49.6	41.5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满足各功能区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相关规划, 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 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X (m)	Y (m)			
大气环境	居民	16	35	54	6 户/18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居民	66	0	55	30 户/90 人	
	居民	0	-145	80	8 户/24 人	
	仇湖初级中学	-210	-80	200	500 人	
	仇湖卫生院	-100	-105	100	80 人	
地表水环境	仇凤河	E		25	小型	地表水III类标准
	小河	W		44	小型	
	白仇河	S		143	小型	
	胡墩河	S		3350	小型	
声环境	居民	NE		54	6 户/18 人	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
	居民	E		55	30 户/90 人	
	居民	SW		80	8 户/24 人	
	仇湖初级中学	SW		200	500 人	
	仇湖卫生院	SW		100	80 人	
生态环境	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	SE		2.5km	59.03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二级管控区

注: 与项目距离指距离海安县科莱纺织原料经营部厂界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确定的数值，具体数值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mg/m ³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确定的数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胡敦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洋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无纲量

污染物名称	IV类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NH ₃ -N	≤1.5	
石油类	≤0.5	
总磷（以磷计）	≤0.3	
总氮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限值要求，TVOC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颗粒物	机加工	5.9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TVOC	胶粘废气	2.0	8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清运，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B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墩头镇污水 处理厂接管 标准	墩头镇污水处 理厂尾水排放 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60		
SS	400		400	20		
NH ₃ -N	45		45	8（15）*		
TP	8		4.5	1		

动植物 油	100	20	3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4-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2。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排放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6	0.018	0.042	0.006
	SS	0.054	0.036	0.018	0.0012
	氨氮	0.0036	0.0006	0.003	0.0006
	TP	0.0006	0	0.0006	0.0000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552	6.454	0.066	0.066
固废	一般废物	112.655	112.655	0	0
	危险废物	0.016	0.016	0	0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达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 拟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量 120t/a、COD: 0.042t/a、SS: 0.018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6t/a, 纳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建造生产车间，厂房内部仅需进行简单的隔间和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因此施工期无污染物产生。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展示柜、橱柜、衣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板式展柜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件下表：

表 5-1 板式展柜加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开料	木工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G2	封边	VOCs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3	打孔	木工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G4	砂光打磨	木工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G5	覆膜	VOCs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墩河
固废	S1	开料	废木料	间断	收集外卖
	S2	封边	废封边条	间断	
	S3	打孔	废木料	间断	
	S4	砂光	废木料	间断	
	S5	废包装桶	塑料、树脂	间断	供应商回收
	S6	生活垃圾	果屑等	间断	环卫清运
噪声	N	冷压机、裁板锯、覆膜机、封边机、开料机、侧孔机等	噪声	间断	/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运输生产原辅材料，无须进行土建施工。

1、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期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TSP 等，但产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盥洗及饮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指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洗涤等排水。本工程施工队伍最高峰人数为 6 人，按施工人员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则施工用水量为 0.3m³/d。参照《环保统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0.2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固废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废弃物主要为设备拆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约为 0.8t，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项目施工期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设备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设备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0~85dB(A)。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

施工期较短，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木工粉尘 (G1、G3、G4)

木工粉尘产生情况：建设项目板材开料、打孔、打磨过程产生粉尘 (G1、G3、G4)。类比南通众和家具有限公司，木工粉尘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1%，建设项目板材用量共 1040m³/a，板材密度约 0.6~0.8g/cm³，本次评估取 0.7g/cm³ 进行计算，则板材年耗量约 728t/a，生产木工粉尘 7.28t/a。

木工粉尘收集处理情况：建设项目木工粉尘生产设备共 3 台，裁板锯、开料机、侧孔机各一台。上述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粉尘，为了防止粉尘四处飞散，有效收集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粉尘。木工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 (19000m³/h) 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然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6.552t/a，排放量为 0.066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728t/a，其中 85% 自然沉降到地面，定期收集与除尘灰一起处置，自然沉降量为 0.619t/a，剩余 15%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9t/a，其中开料和打孔在打孔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量占比约为 70%，即为 0.0763t/a，砂光打磨在砂光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量占比约为 30%，即为 0.0327t/a。日排放小时数约为 9h。

(2) 胶粘废气 (G2、G5)

建设项目在拼板和封边过程使用封边颗粒胶的量为 1.5t，水性覆膜胶的量为 0.8t。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封边颗粒胶中有机成分的含量约占 8%，水性覆膜胶中有机成分的含量约占 5%。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16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日排放小时数约为 4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排污情况详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1# 排气筒	19000	颗粒物	2.43	127.72	6.552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	99	0.024	1.29	0.066	15	0.8	25	排气筒排放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有关参数		
					有效高度 (m)	宽度 (m)	长度 (m)
1	打孔车间	颗粒物	0.0763	0.028	6	6	12
2	砂光车间	颗粒物	0.0327	0.012	6	6	6.79
3	封边车间	VOCs	0.12	0.1	6	6	12
4	覆膜车间	VOCs	0.04	0.033	6	6	24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4，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5。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有组织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29	0.024	0.066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0.066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1	打孔车间	打孔	颗粒物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763
2	砂光车间	砂光	颗粒物			1.0	0.0327
3	封边车间	封边	VOCs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0	0.12
4	覆膜车间	覆膜	VOCs	/		2.0	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0.109

	VOCs	--	0.16
--	------	----	------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5-6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75
2	VOCs	0.16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项目需职工约 10 人，职工正常生活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年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最终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表 5-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m ³ /a	COD	500	0.06	化粪池	350	0.04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SS	450	0.054		150	0.018	
	氨氮	30	0.0036		25	0.003	
	TP	5	0.0006		5	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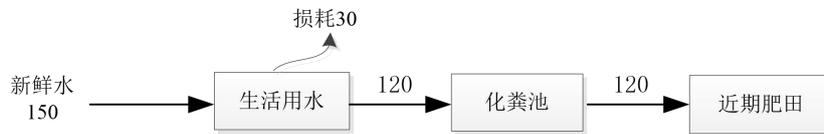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料、除木粉尘灰渣、废封边条、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木料：建设项目废木料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10%。建设项目板材为 1040t/a，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木料 104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2、建设项目产生废封边条，约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3、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覆膜胶为桶装，共使用 0.8t，规格为 25kg/桶，则废包装桶的产生个数为 32 个，则产生量约为 0.016t/a。

4、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木工粉尘，产生除尘灰渣，约 6.486t/a，未被收集

的粉尘 85%自然沉降，沉降量为 0.619t/a，总的木工粉尘量为 7.105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5、企业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木料	开料等	固态	木屑	104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木屑	0.05
3	除木粉尘灰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工粉尘	7.105
4	废包装桶	/	固态	水性覆膜胶	0.01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1.5

副产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9。

表 5-9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木料	开料等	固态	木屑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木屑	是	
3	除木粉尘灰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工粉尘	是	
4	废包装桶	/	固态	水性覆膜胶	是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是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木料	开料等	否	/
2	废封边条	封边	否	/
3	除木粉尘灰渣	废气处理	否	/

4	废包装桶	/	是	HW12/900-299-1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5-11，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5-12。

表 5-11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12	900-299-12	0.016	原料包装	固态	水性覆膜漆	有机成分	1mth	T, I	供应商回收
合计				0.016	—	—	—	—	—	—	—

表 5-12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木料	开料等	固态	木屑	104	收集外售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木屑	0.05	
3	除木粉尘灰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工粉尘	7.10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1.5	环卫清运
合计					112.655	—

4、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冷压机、裁板锯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5-1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1	冷压机	1	85	西, 13m	室内、减震垫, 厂房隔声	20
2	裁板锯	1	85	西, 19.3m		20
3	覆膜机	1	80	东, 23m		20
4	封边机	1	80	西北, 24m		20
5	开料机	1	85	西北, 22m		20
6	侧孔机	1	85	西, 21m		2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木工粉尘	2.43	6.552	1.29	0.024	0.066	排放达标
	无组织	打孔车间	颗粒物	/	0.51	/	0.0763	0.028	
		砂光车间	颗粒物	/	0.218	/	0.0327	0.012	
		封边车间	VOCs	/	0.1	/	0.12	0.1	
		覆膜车间	VOCs	/	0.033	/	0.04	0.033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	120	/	120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COD	0.06	500	0.042	350		
			SS	0.054	450	0.018	150		
			氨氮	0.0036	30	0.003	25		
			TP	0.0006	5	0.0006	5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开料等		废木料	104	104	0	0	收集外售	
	封边		废封边条	0.05	0.05	0	0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除木粉尘灰渣	7.105	7.105	0	0	收集外售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0.016	0.016	0	0	供应商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清运	
电离和电磁辐射			/						

<p>噪声</p>	<p>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压机、裁板锯等，产生的噪声约为80~92dB（A），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生态</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生产厂房土建，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TSP 等，但产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425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弃物主要为设备拆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约为 0.8t，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设备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0~85dB(A)。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 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

②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

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

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粉尘、胶粘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建设项目板材开料、打孔、打磨过程产生粉尘（G1、G3、G4），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粉尘，木工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19000m³/h）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然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1#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木工粉尘、打磨粉尘、VOCs均无组织排放。

(3) 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A 废气收集措施

① 木工粉尘收集措施

木工粉尘产生点多，根据设备和粉尘特点，裁板锯、开料机、侧孔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用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管道抽送到中央除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在风机（19000m³/h）的吸引下，粉尘通过集尘管道、风阀、支管，汇入主风管，进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性分析：

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根据生产设备特点和木工粉尘产生特点，配备了集尘管道，风量在3.5m/s~4m/s左右，能够有效吸除粉尘；抽尘支管直径在100mm~500mm之间，风量在9m/s~12m/s之间，可保障粉尘不在支管内停留沉降；主风管直径600mm，风量约为24m/s，可保障粉尘不停留沉降；根据各集尘管道规格和风速，计算的风机风量23286m³/h，考虑压力损失，风机风量19000m³/h，因此，本项目选用19000m³/h风机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

B 废气处理措施

①布袋除尘器

建设项目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木工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为：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95%以上。

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1#排气筒木工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建设项目木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②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办公楼高10m，车间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15米，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本项目1#排气筒直径为0.8m，排风量为19000m³/h，风速为11.46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0m/s-25m/s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7-1。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小时平均	450	PM ₁₀ 、TSP 小时平均浓度按照GB3095-1996日均浓度值的3倍计算
TSP	1小时平均	900	
TVOC	8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

②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本项目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氨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产生污染物（TVOC、颗粒物）。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3.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1
最低环境温度/°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③源强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大气估算工具 AERSCREEN 软件对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进行估算预测，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7-3，无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1#	-5	-25	6	15	0.8	11.45	25	2700	正常	0.024

表 7-4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VOC	颗粒物
1	打孔车间	-8	-15	/	12	6	-10	6	2700	正常	/	0.028
2	砂光车间	-11	-24	/	6.79	6	-10	6	2700	正常	/	0.012
3	封边车间	-4	-23	/	12	6	-10	6	1200	正常	0.1	/
4	覆膜车间	9	-16	/	24	6	-10	6	1200	正常	0.033	/

④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表 7-5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1#排气筒 (颗粒物)		打孔车间 (颗粒物)		砂光车间 (颗粒物)		封边车间 (TVOC)		覆膜车间 (TVOC)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5.42E-07	0	3.63E-02	4.03	1.55E-02	1.72	9.79E-02	8.15	3.67E-02	3.06
25	2.07E-04	0.02	3.10E-02	3.45	1.33E-02	1.48	8.28E-02	6.9	3.67E-02	3.06
50	4.49E-04	0.05	2.77E-02	3.08	1.19E-02	1.32	7.59E-02	6.33	3.27E-02	2.72
75	9.63E-04	0.11	2.32E-02	2.58	9.95E-03	1.11	6.70E-02	5.58	2.74E-02	2.28
100	1.58E-03	0.18	1.91E-02	2.12	8.17E-03	0.91	5.75E-02	4.79	2.25E-02	1.88
125	2.47E-03	0.27	1.59E-02	1.77	6.81E-03	0.76	4.92E-02	4.1	1.87E-02	1.55
150	2.78E-03	0.31	1.34E-02	1.49	5.76E-03	0.64	4.26E-02	3.55	1.58E-02	1.32
175	2.98E-03	0.33	1.17E-02	1.3	5.00E-03	0.56	3.70E-02	3.08	1.38E-02	1.15
200	3.02E-03	0.34	1.03E-02	1.14	4.40E-03	0.49	3.28E-02	2.73	1.21E-02	1.01
225	2.97E-03	0.33	9.12E-03	1.01	3.91E-03	0.43	2.94E-02	2.45	1.07E-02	0.9
250	2.87E-03	0.32	8.16E-03	0.91	3.50E-03	0.39	2.65E-02	2.21	9.62E-03	0.8
275	2.74E-03	0.3	7.35E-03	0.82	3.15E-03	0.35	2.41E-02	2.01	8.67E-03	0.72
300	2.61E-03	0.29	6.67E-03	0.74	2.86E-03	0.32	2.20E-02	1.83	7.86E-03	0.66
325	2.47E-03	0.27	6.09E-03	0.68	2.61E-03	0.29	2.01E-02	1.68	7.17E-03	0.6
350	2.36E-03	0.26	5.58E-03	0.62	2.39E-03	0.27	1.86E-02	1.55	6.58E-03	0.55
375	2.25E-03	0.25	5.14E-03	0.57	2.21E-03	0.25	1.72E-02	1.43	6.06E-03	0.51
400	2.14E-03	0.24	4.76E-03	0.53	2.04E-03	0.23	1.59E-02	1.33	5.61E-03	0.47
425	2.04E-03	0.23	4.42E-03	0.49	1.90E-03	0.21	1.49E-02	1.24	5.22E-03	0.43
450	1.95E-03	0.22	4.13E-03	0.46	1.77E-03	0.2	1.39E-02	1.16	4.86E-03	0.41
475	1.86E-03	0.21	3.86E-03	0.43	1.66E-03	0.18	1.30E-02	1.09	4.55E-03	0.38
500	1.77E-03	0.2	3.62E-03	0.4	1.55E-03	0.17	1.23E-02	1.02	4.27E-03	0.36
525	1.70E-03	0.19	3.41E-03	0.38	1.46E-03	0.16	1.15E-02	0.96	4.02E-03	0.33
550	1.62E-03	0.18	3.21E-03	0.36	1.38E-03	0.15	1.09E-02	0.91	3.79E-03	0.32
575	1.55E-03	0.17	3.04E-03	0.34	1.30E-03	0.14	1.03E-02	0.86	3.58E-03	0.3
600	1.49E-03	0.17	2.88E-03	0.32	1.23E-03	0.14	9.80E-03	0.82	3.39E-03	0.28
下风向最大浓度	3.02E-03	0.34	3.63E-02	4.03	1.55E-02	1.72	9.79E-02	8.15	4.13E-02	3.44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96		10		10		10		13	

表 7-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3.02E-03	0.34	196
无组织	打孔车间	颗粒物	3.63E-02	4.03	10
	砂光车间	颗粒物	1.55E-02	1.72	10
	封边车间	TVOC	9.79E-02	8.15	10
	覆膜车间	TVOC	4.13E-02	3.44	13

⑤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

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0i} *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TVOC 污染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9.79E-02 mg/m^3$ ，最大占标率为 $8.15 < 10\%$ ，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再区分点源和面源，防护距离针对整个企业和项目，根据大气导则只有大气一级评价需要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二三评价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后 (m)
打孔车间	颗粒物	11.625	50	50
砂光车间	颗粒物	6.366	50	50
封边车间	VOCs	25.897	50	50
覆膜车间	VOCs	7.574	50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经计算得知，确定项目打孔车间、砂光车间、封边车间、覆膜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居民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组织排放的面源废气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2。

(7)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TVOC)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评价功能区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6)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VOC、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TVOC）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66)t/a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20t/a。目前项目所在地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还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胡敦河，不会对拟建区域附近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新村十五组，日处理能力 2500t，墩头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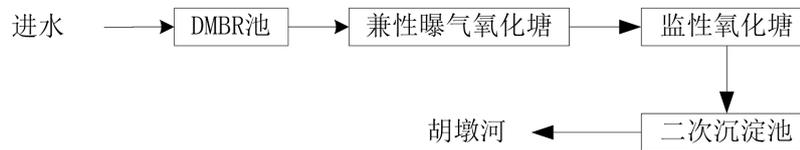


图 7-2 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扩建项目废水量较小，约为 4t/d，仅占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16%，经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胡敦河。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本项目废水不会增加墩头镇污水处理厂以及胡敦河的负荷，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料、除木粉尘灰渣、废封边条、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具体各项固废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7-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木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
2	废封边条	一般固废	-	
3	除木粉尘灰渣	一般固废	-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12-900-299-12	供应商回收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环卫清运

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废封边条收集外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使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上述固废处理（置）措施体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拟建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6	覆膜	固态	树脂	树脂	每天	T, I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东侧	20m ²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渗漏	1t	一个月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C.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②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D.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本项目危险废物

的贮存、处置及防渗有如下几点要求：

(1)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2) 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C.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E.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B.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C.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D.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E.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

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G.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5~85dB 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切割机、钻孔机、冲床等运行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 之间。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车间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0~30dB，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源声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贡献值	监测值	叠加本底后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1	东侧	2	40.2	51.8	52.09	
2	南侧	2	40.3	49.6	50.08	
3	西侧	2	42.4	52.4	52.81	
4	北侧	2	42.9	51.9	52.41	
5	北侧居民	2	40.1	46.2	47.15	
6	东侧居民	2	40.2	49.6	50.07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本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其对环境的危害远远大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目前国内家具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

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涂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 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④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⑤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储存的木材为可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打算设置一个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25L/s，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9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可以传输的设施。 $V_3=0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降雨量按照 15min 计算为 $7.76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90 - 0 + 0 + 7.76 = 97.76m^3$$

本项目设置一个 $100m^3$ 的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运送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⑥危废库房防范措施：危废库房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7、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 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 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2) 例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例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例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 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建设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每个排气筒一年监测一次。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TVOC。

表 7-10 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3)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周边小河水布点。

8、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同时”原则,“三废”与噪声治理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20 万元。运行期环保投资包括上述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维护费用和维护人员工资等方面。据估算,本项目三废处理的年运行总费用约为 5 万元,主要是能耗费、维修费、折

旧费、药剂费及人员工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设施投资占 10%，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成本很低，几乎不会对企业年利率造成影响，从项目盈利的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有能力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 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分析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投资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对“三废”的综合利用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除木粉尘灰渣、废边角料、废木料集中外售，以上综合利用措施不但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物耗，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而且减少了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量。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实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可见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是巨大的，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将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如果考虑由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而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厂区绿化带来的环境效益、多项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收入而减少潜在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效应等方面，本项目的环境是收益的，因此从环境损益分析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2) 环保投资的经济效益分析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废气、废气预处理系统和设备先进上。通过三废治理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小污染物的排放，对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影响相应较小。考虑除木粉尘灰渣、废木料等可外售处理，并考虑通过三废治理而减少的排污收费或罚款等，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是收益的，因此从环保投资经济效益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综上所述，结合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相统一。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孔车间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1#)排气筒	达标排放
	砂光车间	颗粒物		
	封边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	
	覆膜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木料	废木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废封边条	废封边条	收集外售	
	除木粉尘灰渣	除木粉尘灰渣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冷压机、裁板锯等，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经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预计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打孔车间、砂光车间	木工粉尘	1套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限值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无组织	打孔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砂光车间	颗粒物			
		封边车间	VOCs			
		覆膜车间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噪声	裁板锯、封边机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降噪量≥25dB，厂界达标	
固废	生产	废木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废封边条		收集外售		
		除木粉尘灰渣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依托厂区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拟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20t/a、COD：0.042t/a、SS：0.018t/a、氨氮：0.003t/a、总磷：0.0006t/a，纳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海安县科莱纺织原料经营部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原为短绒、废棉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项目名称为“板式展柜加工项目”的备案，进行展示柜、橱柜、衣柜的生产，原项目无相应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海安市消防大队、海安市安监局、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关于对墩头镇家具企业清理整顿的意见”，因此进行改建。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冷压机、裁板锯、覆膜机、封边机、开料机、侧孔机进行“板式展柜加工项目”的生产，项目建成之后拟达成年产“展示柜 700 件、橱柜 50 件、衣柜 50 件”的产能。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品为展示柜、衣柜、橱柜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周围区域以居民、工业企业为主，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扩建厂区距离最近的东南侧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墩头镇仇湖村）距离约为 2.5km，扩建厂区选址不在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见附图 4。项目周边无

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扩建项目要求，选址可行。扩建项目征用原项目南侧空地新建厂房，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4、《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海安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 237.02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0.3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 236.72 平方公里。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西湖村 2 组，不在《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5、《“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建设项目使用水性覆膜胶、封边颗粒胶，因此，本项目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6、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建设项目的实施后，颗粒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120,m³/a，目前项目所在区域还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食堂

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胡敦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本项目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等，其单台噪声声压值约为75~85dB(A)。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根据预测，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066t/a，拟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120t/a、COD：0.042t/a、SS：0.018t/a、氨氮：0.003t/a、总磷：0.0006t/a，纳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该地建设可行。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3、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部，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在车间外侧和围墙之间设置绿化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 米土地利用情况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海安市生态红线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附图 5：周边 2.5km 范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整顿意见

附件 7：胶的 SGS 中文报告

附件 8：中央集尘系统设计方案

附件 9：租赁协议

附件 10：噪声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